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19

修正案号: 39-9597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ALS Part 5 燃油适航限制-文件改版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18-111、A318-112、A318-121、A318-121、A318-122、A319-111、A319-112、A319-113、A319-114、A319-115、A319-131、A319-132、A319-133、A320-211、A320-212、A320-214、A320-215、A320-216、A320-231、A320-232、A320-233、A320-251N、A320-252N、A320-271N、A321-111、A321-112、A321-131、A321-211、A321-212、A321-213、A321-231、A321-232、A321-251N、A321-252N、A321-253N、A321-271N、A321-272N、A321-251NX、A321-252NX、A321-253NX、A321-271NX和A321-272NX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231 (2018年10月25日颁发)
- 2.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ALS Part 5 R5 版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6-A320-07R5 39-9175

1. 原因

目前, 经局方批准的 A320 家族飞机的适航限制在 A318/A319/A320/A321 ALS 文件中定义和发布。燃油适航限制 (FAL) 在 ALS 第5部分中发布。

不完成这些工作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状态。

之前, CAAC 发布了 CAD2005-A320-07R5 (对应 EASA AD 2017-0169), 要求完成 ALS 第 5 部分 R4 版中的所有维护任务和寿命件的更换。

自上述 CAD 发布后, 空客发布了新 ALS, 包含新的和/或更严格的要求, 并且适用性中新增了新取证的 A320 家族型号。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取代的 CAD2005-A320-07R5 的要求, 扩大了适用性并要求完成 ALS 中列出的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31(2018年10月25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
-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